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29879號

債權人 皇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弘珍

債務人 百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中任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七、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八、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1 九、其餘聲請駁回。

02 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03 十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
04 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
05 段定有明文。次按契約當事人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
06 約定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不為適當之履行時，所應支付
07 之違約金，除契約約定其為懲罰性之違約金外，概屬於賠
08 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此觀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及其
09 修正理由即明。末按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
10 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契
11 約當事人之一方履行遲延時，他方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
12 依同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
13 害；惟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
14 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而不得再行請求遲延利
15 息賠償損害。

16 十二、查債權人就本支付命令第八項所為之請求，係依雙方所簽
17 整之「委任管理維護業務契約」「第十三條」「三、」之
18 約定，請求債務人於未按時給付服務費用予債權人時，再
19 加給以一個月服務費金額計算之違約金。而該契約並未明
20 定此違約金屬懲罰之性質，則依前開說明，此違約金之約
21 定，應認其屬損害賠償約定性質，而不得再就此違約金再
22 請求加付遲延利息。本件債權人就違約金再加給遲延利息
23 部分之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十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25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28 司法事務官

29 附記：

30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31 二、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01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
02 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03 ★三、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現
04 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
05 勿省略)，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
06 日期，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如債務人係法人
07 ，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
08 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
09 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
10 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11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
12 庸另行聲請。

13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14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
15 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
16 請裁定更正錯誤。